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麻伊琳女士及陳友春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伊健民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生效，惟保留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陳友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麻伊琳女士(「麻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麻女士，33歲，持有上海戲劇學院播音與主持專業學士學位。彼于文化傳媒行

業擁有若干年之豐富經驗及非常廣泛之人脈資源，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彼就職於上海東方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先後主持多檔知名電視節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彼擔任中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4772）董事，對公司策略規劃及公司治理均具有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麻女士擔任上海市青聯委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長寧區青聯副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麻女士已告知，彼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麻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麻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麻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80,000港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麻女士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麻女士於94,199,12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述者外，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有關委任麻女士並無其他資料或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予以披露，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友春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持有西南政法大學及於二零一一年持有諾森比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持有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募股及上市以及併購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合夥人。陳先生曾於現為海南康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6）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起到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深圳市奇信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81)之獨立董事。現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集團(股份代號：674)及中國軟實力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告知，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等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彼等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彼等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彼等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且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敦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伊健民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生效，惟保留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藉此表示熱烈歡迎麻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